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簡章

【1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薪資：

- (一) 錄取名額：代理契約進用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 (二) 契約期間：自115年實際到職日至116年01月31日。
- (三)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並依據「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廚工第1級薪資為**每月32,540元**(另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三、工作內容

- (一) 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規劃等相關工作。
- (二) 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 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 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垃圾分類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設備清潔餐具清潔及消毒。
- (五) 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
- (六) 其他餐點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宜。

四、報名資格

- (四)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5年8月1日前設籍）
- (五) 具備「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如無是項資格人員報考，則放寬有烹飪經驗者報考。
- (六) 能積極處理餐點事務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七)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八) 無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5.6）。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五、簡章：

簡章自115年07月24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

六、甄選試務諮詢：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2）2679-7554轉501或506，洽幼兒園主任。

七、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年07月31日(星期五)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後	115年08月04日(星期二)後，每個上班日 上午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說明：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於次日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	

八、報名地點：

- (一)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幼兒園。
- (二)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120號。
- (三) 電話：(02) 2679-7554轉501或506，幼兒園主任。

九、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免收取報名費，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資格審查：

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

- (一) 報名表(附件1)、准考證(附件2)，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2吋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 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若具備中餐烹調一輩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並黏貼於資料表(附件4)。
- (六) 切結書及具結書(附件5.6)。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核發准考證：請甄選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2)，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考生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十一、甄試方式：

面試，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面試內容以餐飲專業、衛生保健、衛生常識及工作態度…等為主。採口試方式(100%)。

十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試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年07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年08月03日(星期一)上午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後	115年08月04日(星期二)後，每個上班日上午上午09：30 (逾時恕不受理)
說明：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於次日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 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2.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120號。

十三、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5分鐘至考試地點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四、評分標準：

- (一) 評分項目面試成績100%。
- (二)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十五、放榜

- (一)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不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
- (二) 查榜網址：本校網頁 (<https://www.fmes.ntpc.edu.tw/>)。

十六、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於次工作日上午1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影本、鶯歌農會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幼兒園簽約，並依契約日期開始上班，並彈性配合幼兒園備課日，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確認報到後請於1個月內檢附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七、 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 (三)經錄取廚工須依新北市幼兒園餐點工作資源手冊及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fmes.ntp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申訴專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人事室（02）2679-7554轉702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鳳 鳴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3個月 內個人大頭照 2吋1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住址	□□□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檢附之證明（以下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基 本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切結書											
其他 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其他_____											
報名者 簽 名				審核人員								
				核 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 式	
准 考 證 號 碼 (免 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甄試日期、時間及科目			
甄 試 日 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09：30 (應試者於排定時間前10分鐘 到達預備區)	面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應先檢查相關資料，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身分證黏貼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
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年 月 日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

照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
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契約進用廚工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 條、第24 及第25 條第1
項規定不能任用或聘用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將於1週內提交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倘
逾時交付或有相關犯罪紀錄者，同意放棄本次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
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
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